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7號

債 權 人 陳俊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信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抑或「114年2月5日」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4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(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))。

(三)陳報請求利息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5之依據為何?(如依借貸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者，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(四)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